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财务顾问意见中的简称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保持一致。

重大事项提示

赛格集团拟以现金全额认购英唐智控非公开发行股份 21,000 万股（最终认购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同时协议受让英唐智控原控股股东胡庆周 5,4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赛格集团合计持有英唐智控的股份占英唐智控发行后总股本的 20.63%，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届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赛格集团。英唐智控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3.67%。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股份 228,925,008 股，持股比例为 21.40%（该数据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 283,925,008 股公司股份，扣除其已协议转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的 55,000,000 股股份）。胡庆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283,172,08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3%。若胡庆周协议转让给赛格集团的股份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中，赛格集团拟以现金全额认购英唐智控非公开发行股份 21,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完成批准或核准程序。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0
四、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10
五、关于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八、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4
九、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15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5
十二、结论性意见	16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其编制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8/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 号赛格广场 61-6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宝
注册资本：	153135.53906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093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84-08-23 到 2047-08-2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养；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赛格注册商标有偿使用许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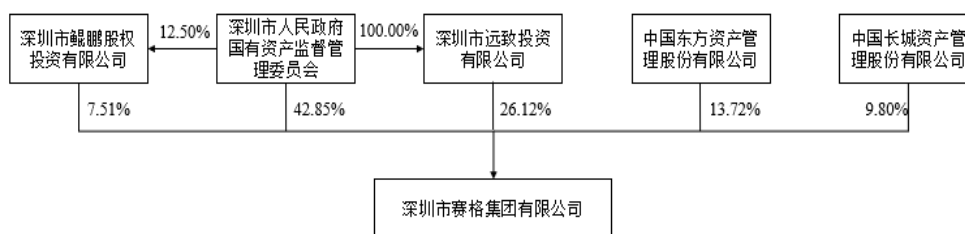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 号赛格广场 61-62 楼
通讯方式:	0755-8376899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赛格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收购办法》所要求的主体资格。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的股权控制关系、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人主营业务情况

赛格集团是一家以电子高科技为主体,围绕节能半导体器件制造与电子专业市场发展的综合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赛格集团下属企业所涉及的产业范围较广,形成了半导体器件制造、电子专业市场运营、房地产与物业经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等多元化经营的产业格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赛格集团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	--------------------	--------------------	--------------------

总资产	10,984,726,058.37	10,499,763,955.95	9,181,300,566.47
负债总额	6,412,988,755.27	6,080,978,924.95	5,077,886,97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71,737,303.10	4,418,785,031.00	4,103,413,5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61,535,960.84	2,758,345,674.30	2,535,501,806.54
资产负债率	58.38%	57.92%	55.31%
营业总收入	3,389,443,176.94	2,643,710,774.43	2,696,981,522.09
利润总额	430,953,601.31	317,635,181.49	399,372,322.59
净利润	291,896,604.41	194,039,628.82	443,380,8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530,390.36	43,450,810.82	319,210,968.80
净资产收益率	3.80%	1.58%	12.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其中 2017 年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赛格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本财务顾问认为，赛格集团具备认购及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经济实力。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核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万港元)	主营业务	直接持有 股份的比例
1	深圳赛格晶端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7,458.32	物业出租	100%
2	深圳市赛格育仁科技有限公司	200	网络教育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
3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050	国际贸易, 仓储物流, 开展投、融资业务(目前代理高尔夫球车配件及化学物质)	100%
4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服务(代理手机等电子整机产品, 不代理具体的器件产品)	84.44%
5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9,900	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含电力电子器	79%

			件)、集成电路及其有关的应用产品和整机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仅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	
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23,565.625	电子专业市场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及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物业租赁服务业务、物业管理、贸易及渠道业务、电子商务、酒店业务、电子竞技业务、新能源业务、投资业务等。(截至目前,仅有少量贸易业务,智能家居业务已经停止)	56.70%
7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小额贷款业务	100%
8	天津赛格海晶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已经没开展具体业务	15%
9	深圳市华强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	3,000	停业状态,目前赛格集团在办理股权转让	5%
10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	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
1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00,667.146	水环境综合治理	5.79%
12	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停业)	2,000	停业	95%
13	石家庄市赛格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停业)	10,000	停业	5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赛格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上市公司深赛格(000058.SZ)、参股上市公司华控赛格(000068.SZ)及在深华发A(000020.SZ)享有权益,具

备相当的上市公司运作经验，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现代化公司治理经验及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诉讼仲裁情况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赛格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依据公开信息查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说明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赛格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王宝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2	张良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3	赵晓建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深圳	否
4	肖杰安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深圳	否

5	高建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6	张剑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深圳	否
7	陈惠劼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8	方建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9	李琦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深圳	否
10	胡再卫	职工监事、风险控制部部长	女	中国	深圳	否
11	王道海	董 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12	张豫旺	董 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13	刘福松	董 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14	徐腊平	董 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15	孙学东	董 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16	马彦钊	监 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17	叶培茂	监 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18	杨 轲	监 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赛格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的认同，借助上市公司在电子分销行业积累的经验 and 拥有的巨大优势，丰富半导体产业链条，提升赛格集团在半导体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借助自身的资源发展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回报中小股东。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合法、合规。

四、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赛格集团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

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享有的权益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比例（%）
深赛格（000058.SZ）	700,628,759	56.70	-	-
华控赛格（000068.SZ）	58,325,983	5.79	171,211,746	17.01
深华发 A（000020.SZ）	-	-	16,569,560	5.85
	-	-	12,700,000	4.49

注：1、赛格集团通过深赛格间接持有华控赛格的股权比例为 17.01%；

2、赛格集团通过赛格（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华发的股权比例为 5.85%；通过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享有深华发的权益比例为 4.49%。

除上述情况以外，赛格集团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关于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赛格集团未持有英唐智控的股份。赛格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1,000 万股（最终认购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同时协议受让英唐智控原控股股东胡庆周 5,4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赛格集团合计持有英唐智控的股份占英唐智控发行后总股本的 20.63%，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届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赛格集团。英唐智控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3.67%。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股份 228,925,008 股，持股比例为 21.40%（该数据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 283,925,008 股公司股份，扣除其已协议转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的 55,000,000 股股份）。胡庆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283,172,08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3%。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胡庆周在本次交易交割日期前，未在目标股份上设立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目标股份上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目标股权虽被质押、设立其他担保但转让给赛格集团前已解除质押、其他担保，该目标股权无任

何权利瑕疵。

本次权益变动后，赛格集团拟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批准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10月9日，英唐智控召开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胡庆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与英唐智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 （1）英唐智控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 （2）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 （3）赛格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商务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批准（不作为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
- （5）中国证监会核准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6）深圳市国资委及赛格集团股东会最终批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并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其他批准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及协议受让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赛格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赛格集团有权对英唐智控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赛格集团推荐人数占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 50% 以上，具体方案待未来确定后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赛格集团将根据相关协议及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对英唐智控的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

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英唐智控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资产、管理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及完整。

（二）对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英唐智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英唐智控的控股权进行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英唐智控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从英唐智控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唐智控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与英唐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英唐智控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英唐智控或其控股子公司。”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英唐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自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英唐智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赛格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英唐智控股份的行为。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确认，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1、与英唐智控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英唐智控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2、与英唐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存在对拟更换的英唐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 4、对英唐智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其他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赛格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相关法律法规基础，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交易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未来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胡庆周分别签署正式协议后做出明确安排。

（五）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六）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义汉

傅国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